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周琬怡  
電話：02-23979298#327  
E-Mail：wanyi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20021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為應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刪除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規定並作成2項附帶決議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二、三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1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20004379號函轉立法院102年1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015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請各主管機關，依本案立法院通過之第2項附帶決議，檢討所主管之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並應儘速於6個月內完成修改相關辦法。另請各主管機關依上開決議轉知所屬檢討辦理，並由各主管機關控管檢討進度。
- 三、另請各主管機關（含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依附表格式（含2表，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請分表填列），於102年5月10日前將具體辦理情形函送本總處彙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考選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立法院原函影本）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鄭雪甄 02-23585858-1225  
傳真：02-23585112  
ly20675@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20700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01年8月2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69291號函、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邱志偉等22人及委員鄭天財等29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
- 二、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後，提報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討論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 三、已咨請 總統公布及函復考試院查照。
- 四、檢附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

院長 王金平

行政院總收文102年01月17日



102000004139

##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正本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20004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立法院函送該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其中第2項係屬貴管，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02年1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0150號函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原函（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 院長 陳 冲

## 立法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鄭雪甄 02-23585858-1225  
傳真：02-23585112  
ly20675@ly.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207001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錄

主旨：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二，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 二、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

行政院總收文102年01月17日



102000004379

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三、檢附前述會議議事錄一份（請參閱第 35 至 41 頁）。

正本：行政院、考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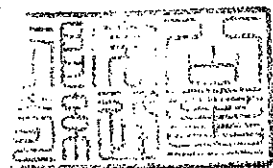
副本：

院長王金平

裝

訂

線



# 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52 分、10 時 34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55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許忠信	李貴敏	林正二	陳鎮湘	徐耀昌	邱文彥
	陳碧涵	簡東明	廖正井	鄭天財	吳育仁	蘇清泉	蔡錦隆
	陳淑慧	王育敏	詹凱臣	賴士傑	林德福	潘維剛	徐少萍
	黃文玲	紀國棟	李桐豪	孫大千	江惠貞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國正	吳宜臻	盧秀燕	尤美女	江啟臣	黃偉哲	蔣乃辛
	陳歐珀	呂玉玲	楊瓊瓊	林明濠	徐欣瑩	陳明文	邱志偉
	羅明才	黃昭順	吳育昇	林鴻池	許添財	吳秉叡	陳唐山
	李應元	薛 凌	盧嘉辰	楊玉欣	費鴻泰	陳節如	何欣純
	潘孟安	孔文吉	王惠美	柯建銘	陳雪生	曾巨威	李俊俤
	王廷升	張曉風	洪秀柱	王金平	陳根德	魏明谷	蔡正元
	葉宜津	林滄敏	陳亭妃	趙天麟	林岱樺	丁守中	張慶忠
	林淑芬	呂學樟	楊麗環	鄭汝芬	高金素梅	林佳龍	劉建國
	王進士	劉櫂豪	林世嘉	楊應雄	鄭麗君	張嘉郡	楊 曜
	蔡煌瑯	羅淑蕾	林郁方	管碧玲	陳學聖	姚文智	蕭美琴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志雄	蘇震清	許智傑	馬文君	李慶華
	田秋堇	翁重鈞	段宜康	李鴻鈞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0 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陳超明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4 分至 12 時 32 分）

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附表：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法案名稱	條文與內容
1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	第10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2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法	第6條第4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3	行政院 衛生署	醫師法	第8-1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4	行政院 衛生署	聽力師法	第8條第3款：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定。
5	行政院 衛生署	語言治療 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6	行政院 衛生署	藥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7	行政院 衛生署	物理治療 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8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放射 師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9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檢驗 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錄

10	行政院 衛生署	護理人員 法	<p>第9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1	行政院 衛生署	營養師法	<p>第8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2	行政院 衛生署	助產人員 法	<p>第10條第3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3	行政院 衛生署	呼吸治療 師法	<p>第9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4	行政院 衛生署	心理師法	<p>第9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5	法務部	法醫師法	<p>第5條第5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21	教育部	教師法	<p>第14條第7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22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31條第6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23	經濟部	專利師法	<p>第4條第6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p> <p>第37條第4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24	財政部	記帳士法	<p>第4條第4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2.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

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附表: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法名 案稱	條文 與 內 容
1	經濟部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第7條第4款: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	經濟部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5條第3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8條第4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四、有精神病者。
4	教育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10條第9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第8條第7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6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第8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及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2 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